观音寺街道环境秩序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晖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口东南角（京开路与兴亦路交叉路口东南约 70 米）

联系电话：010-60282239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3023 栋

联系电话：010-65486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安保服务，负责重点点位盯守、 主要街道巡查管理及协助联合执法。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 1 年 。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此合同保安服务总费用：￥ 197208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元）。

第七条 此合同月费用为:￥164340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甲方以 转账或支票 方式支付给乙方。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因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整改。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服务费的 30% 。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3日